

证券代码：873859

证券简称：长虹格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下设子议案 2.07：《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七）保密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

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第六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布；公司不得在其他媒体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二）召开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充分考虑股东参会的便利性，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增加股东参会的机会。

（三）举行分析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实施重大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

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公司可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如有，至少一名）、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1、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2、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的情况；
- 3、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4、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5、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四）完善公司网站建设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公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资料等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查询。同时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其他内容，可将企业新闻、行业新闻、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专题文章、联系方式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公司应指派或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负责查看全国股转公司投资者互动平台的投资者提问，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处理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

公司应充分关注互动平台上投资者的提问以及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网站、博客、微博等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防止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与投资者一对一沟通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还应进行事后复核，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露。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或报主办券商，并及时予以公告。

（六）组织投资者到公司进行现场参观

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人员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应陪同参观，必要时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未经允许，禁止参观人员拍照、录像。

（七）设立专门服务于投资者的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咨询电话由熟悉公司情况专人负责，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和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和了解情况。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相关人员电子信箱和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

（八）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

第八条 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

第九条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除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度建设。制定和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流程和机制，确保相关制度、流程和机制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将应披露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通过指定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布，并向监管部门备案。

（三）组织策划。在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等情况下，全面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四）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董事会及管理层。

（五）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六）维护公共关系。除与投资者的关系外，还应建立并维护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或预计危机将出现时）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七）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在公司网站或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络信息平台的技术支持服务，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相关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及时回复有关咨询与建议。

（八）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十一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

第十四条 建立信息采集制度

（一）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和信息采集制度。及时收集各部门及控（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控（参）股公司应积极配合。

（二）建立投资者活动的备案机制。对相关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进行存档并妥善保管。

（三）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档案。收集投资者信息，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包括建立投资者信息档案、接受机构投资者调研的记录、投资者见面会及新闻发布会的会议档案等。

第十五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同时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应当将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解释，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